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预指〔2023〕6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福建省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办法》（闽财预〔2017〕62号），现核定你县（市、区）2023年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资金_____万元（详见附件），款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各地要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涉及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及形象工程和竞争性领域。

附件：2023 年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补助情况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

